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20 号

罪犯排腊等，男，1974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0）德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腊等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1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9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148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6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8207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（2022）云31执35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（2010）德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40元，账户余额6039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腊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